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

本通函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8
1. 序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13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17
附錄三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18-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應具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批准(如適當)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會議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或買賣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3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載有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可在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執行董事：

趙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潘蓉容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Li Zhenfu先生(主席)

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

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

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Chen Ping博士

Gu Alex Yushao先生

Wendy Hayes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3401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潘蓉容女士、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王海霞女士及劉國恩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全體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擬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擬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擬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當前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計62,848,163股股份，前提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當前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計125,696,326股股份，前提為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擬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授權。

5.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 更新現行細則，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實屬尋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股份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ciclon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Zhenfu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潘蓉容女士，執行董事

潘蓉容女士(「潘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自2002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且自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擔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潘女士自2021年1月起擔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5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潘女士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復旦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潘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女士被視為於4,378,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潘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服務合約，潘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687,000元，相關年薪可經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予以修訂。

(2) 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非執行董事

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Vasella**博士」），70歲，為非執行董事。Vasella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12月至2010年2月，Vasella博士擔任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紐約證券交易所：NVS及瑞士證券交易所：NOVN）的首席執行官，1999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Vasella博士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XBiotech Inc.（納斯達克：XBIT）董事。

Vasella博士自2002年2月起擔任百事公司（納斯達克：PEP）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2年7月起擔任美國運通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AXP）獨立非執行董事。Vasella博士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廣東省省長委任為中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其亦於2004年及2005年擔任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主席。

Vasella博士於1985年11月獲得FMH內科專業證書，自1978年9月至1988年5月於伯爾尼大學及Freud-Institut Zürich接受心理動力學及心理治療培訓，於1989年12月自哈佛商學院獲得管理開發課程證書，於2014年6月自德國的Der Deutsche Bundesverband Coaching (DBVC)獲得認證教練資格，以及於2016年9月自「The Leadership Circle」獲得認證教練資格。

Vasella博士於2000年獲巴西總統授予南十字勳章，於2003年10月獲哈佛商學院授予哈佛商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於2003年12月獲坎特伯雷大主教Rowan Williams PC FBA博士授予首屆負責任資本主義國際大獎（2003年），於2008年獲美國藝術與科學學院授予外

籍榮譽會員稱號，於2007年獲法國巴斯德研究所授予Prix Pasteur。Vasella博士於2010年9月獲金孔雀全球獎主席授予2010年金孔雀企業社會責任領導力獎。

Vasella博士於1979年12月自位於瑞士伯爾尼的伯爾尼大學獲得瑞士醫學文憑，於1980年10月自位於瑞士伯爾尼的伯爾尼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其亦獲得瑞士巴塞爾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sella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Vasella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asella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委任函，Vasella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58,000元。

(3) 王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海霞女士（「王女士」），50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目前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副首席執行官。加入中銀投資前，王女士自1993年3月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988）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網絡金融部資深產品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及於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個人數字金融部數字化平台中心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21年3月為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08）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3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委任函，王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無權獲得任何報酬。

(4) 劉國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劉博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博士自2020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全球健康發展研究院院長、自2013年起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以及自2006年起擔任北京大學中國衛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劉博士自2010年9月起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1982年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西南民族大學數理化系畢業，並於1985年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1年自紐約市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委任函，劉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658,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上述董事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的說明函件，該函件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為628,481,63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28,481,632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62,848,16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2.38	9.91
5月	12.14	10.10
6月	11.50	9.87
7月	11.00	9.80
8月	10.86	9.14
9月	10.06	9.11
10月	10.72	8.75
11月	13.76	9.95
12月	15.28	12.36
2024年		
1月	14.56	10.26
2月	14.06	10.52
3月	16.10	12.78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28	17.5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下的涵義)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Li Zhenfu先生被視為於195,104,0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1.04%)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Li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9%。董事認為，該等股權增加將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1) 於緊隨「本公司網站」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2) 於細則第4.8條「本條細則」後加入「及《上市規則》」。

(3) 於細則第6.3條末段，在「以本公司」後刪去「在本章程細則」並加入「在細則第30.1條」。

(4) 刪去細則第6.5條，並將細則第6.6至第6.13條編號更改為第6.5至第6.12條。

(5) 於細則第9.1條，在「在不影響細則」後刪去「第6.10條」並加入「第6.9條」。

(6) 刪去細則第30.1條，並以下文取代：

30.1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可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由本公司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 (a) 親自送交至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中的登記地址；
- (b) 以預付郵資信件寄往該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中的登記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國家，則須以空郵寄出）；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或
- (e) （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將寄發予當時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7) 刪去細則第30.4至第30.8條，並以下文取代：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寄以外的方式派送或存放至登記地址，將視為在派送或存放當日送達或派送；
- (b)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應視為於投遞至香港境內郵政局的翌日送達，而在證明送達時，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政局，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政局，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如按本文所指以電子方式發出，應視為在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遲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收件人無須確認收到電子傳送文件；
- (d) 如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應被視為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 (e) 如通過廣告送達，應視為在刊登廣告的正式出版物及／或報刊的發行日送達（如出版物及／或報刊的發行日期不同，則視為在最後發行日送達）。

(8) 將細則第30.9至第30.12條編號更改為第30.5至第30.8條。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茲通告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381號中環廣場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潘蓉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海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依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之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潘蓉容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及潘蓉蓉女士；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